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瑞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此觀之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故須在債務人受讓與之通知後，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，而債權讓與通知之性質，固屬觀念通知，仍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，其以非對話為通知者，仍以其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經信用市集平台媒合，向投資人符興有等8人借款，自民國109年7月3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經信用市集平台催索均置之不理，投資人符興有等8人(後具狀更正為符興有等5人)將其對債務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爰依督促程序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債權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信用市集會員資料及債權人列表、交易會員服務條款、債權讓與契約書等件影本為據，惟

未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文件。經本院於113年1月18日發函通知債權人應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已將債權讓與之事實合法通知債務人之證據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債權人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債權人之請求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